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68號

聲 請 人 蔡佩君

相 對 人 吉廣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夢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；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其所謂法院，依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55號民事裁定意旨，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723號民事裁判，為供擔保假執行，曾提供擔保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,750,000元，並以鈞院112年度存字第42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兩造間之本案訴訟業已終結，聲請人並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上開擔保金等

01 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前依臺灣高等
03 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723號民事裁判向本院提存所提存擔保
04 金，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提存書影本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聲
05 請發還本件擔保金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為
06 之，本院僅為提存法院並非管轄法院，按諸上開說明，爰依
07 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11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